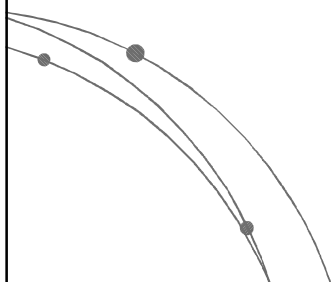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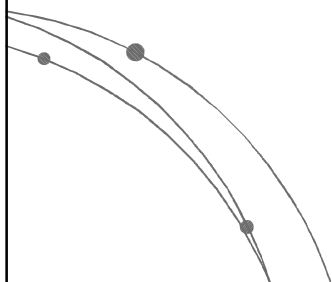


機構評鑑演練設施/設備 整備實務與檢討

報告者：薛 裕 霖



機構評鑑整備措施



機構評鑑整備措施

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C1.1) --衛福部提供EMP
機構自己訂EOP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C 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4 項)		
C1	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符合機構及住民需要並落實演練	1. 對於火災(含縱火)、風災、水災、地震及停電等緊急災害，訂有符合機構與災害特性需求之 <u>緊急災害應變計畫</u> 與 <u>作業程序</u> 。

衛福部提供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EMP)：導引作業程序作為機構訂定應變計畫之參考

機構自擬定各類緊急災害應變計畫(EOP)：參考衛福部EMP，擬定符合機構需求與災害特性需求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機構評鑑整備措施

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C4.1) -不須脆弱度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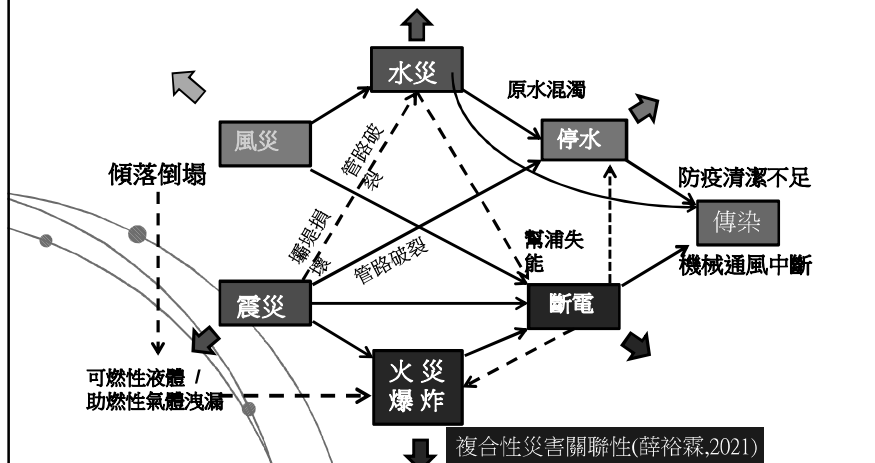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C 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4 項)		
C4	災害情境緊急應變符合機構需要之情境式火災風險辨識與溝通，並依情境實地抽測	1. 訂有符合機構特性，包含風險因子辨識及 <u>脆弱度分析</u> ，且合理可行；並針對大夜班人力與照明條件等時限性、可及性之應變作為，有另行完成之夜間適用的演練計畫。

現況：災害分析排序失意義

- (1)無論如何排序，機構制定火災緊急應變計畫內容最詳盡，也最耗心思。
- (2)六項災害之火災為機構內部風險，與人為疏失有關且可用心管理減災，並具有法律責任追訴之風險。
- (3)評鑑基準內容，大部分聚焦於火災之整備/應變。
- (4)六項災害互相關聯性及衍生性，無論如何排序建議各機構均訂六項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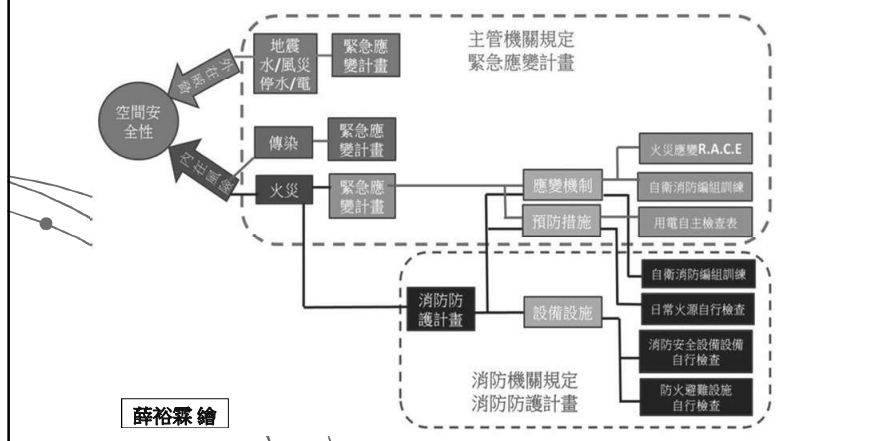
機構評鑑整備措施

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C4.1) - 災害具關聯性



機構評鑑整備措施

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C1.1) - 建議訂六類災害EOP



機構評鑑整備措施

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C1.2)-簡化夜間火災應變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C 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4項)		
C1	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符合機構及住民需要並落實演練	2. 火災應變計畫應針對大夜班有限人力下無法如白班自衛消防編組分工之事實，提出簡化可行之火災時緊急應變作業事項。

簡化火災緊急應變事項：

- (1)除醫院附設機構外，無須列出ICS架構中作業組以外之編組(財務、新聞)
- (2)照服員發現火災時應大喊(A通報班)，手動滅火(E滅火班)後移出住民(R避難引導班)，撤離後關閉起火室及各房門(C安全防護班)，過程對住民持續照護(救護班)，1名照服員的救災動態已兼具各編組角色及RACE任務。
- (3)信號由119通報系統報案後，倘為真實火災於夜班人力不足時，以起火室住民救出為優先，消防回撥後之接聽確認機制，可與消防機關議定。
- (4)住房火災於適度使用滅火器搶救後，得簡化手動滅火設備之使用，以救出住民為優先，應信任平時落實管理之自動撒水設備控制火勢的功能。
- (5)火災時斷電/斷瓦斯/氧氣管，非初期人力不足之優先應變重點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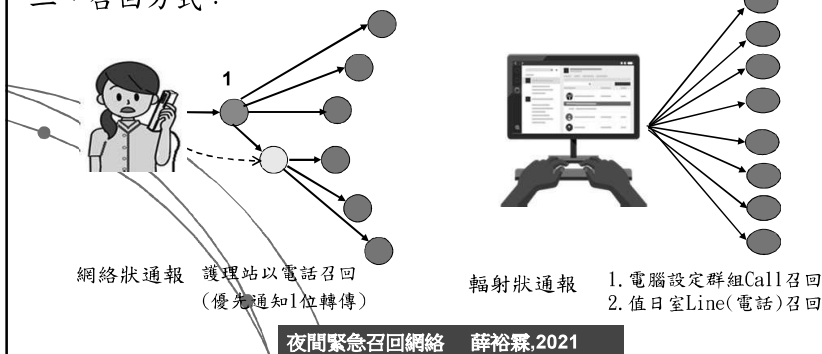
機構評鑑整備措施

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夜間召回(C1.2)

一、夜間召回僅須就火災緊急應變或災害情境需求，非各類災害均需緊急召回，思考邏輯差異如下：

1. 漸進和緩之災害就地安置
2. 突發急迫之災害緊急移置

二、召回方式：



機構評鑑整備措施

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召回順序清冊(C1.2)

1. 群組Call召回率：一呼能百應？夜間讀取率？
2. 召回人力機動性：地域因素(距離/交通)個人因素(家庭/個性)

網絡狀通報(小機構)

姓名	姓名	手機	市話	可返時間
張三	王五			6分鐘
0987-	周六			7分鐘
654321	洪七			10分鐘
值	李八			10分鐘
班				
護	李四	陳九		6分鐘
理	0912-	趙十		8分鐘
師	345678	錢一		10分鐘
		孫二		12分鐘

輻射狀通報(大機構)

姓名	手機	市話	可返時間
總	張三	0987-654321	5分鐘
值	李四	0912-345678	5分鐘
日	王五		6分鐘
或	周六		7分鐘
值	洪七		10分鐘
班	李八		10分鐘
護	陳九		6分鐘
理	趙十		8分鐘
師	錢一		10分鐘
	孫二		12分鐘

夜間緊急召回網絡 薛裕霖,2020

機構評鑑整備措施

緊急災害應變演練(C1.3)-綜合大樓內機構火災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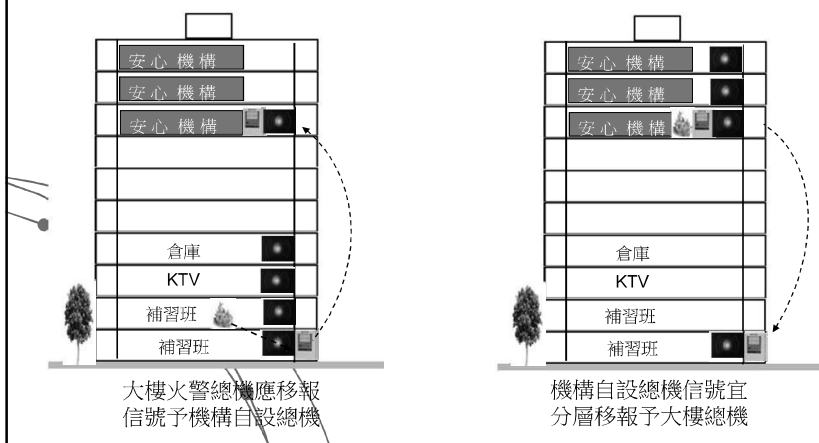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C 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4項)		
C1	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符合機構及住民需要並落實演練	3. 火災情境設計應納入縱火及機構之下方樓層或相鄰場所(非機構立案面積場域)起火而可能被波及之火災應變計畫內容。
C3	訂定符合機構及住民需要之疏散避難策略	5. 依火災情境需要及設施、設備與空間配置條件,針對起火樓層、非機構之下方樓層或相鄰場所起火時,訂有水平避難與就地避難之時機、策略與操作方式。

火災情境設計應考慮：

- (1) 機構自設火警總機或與大樓共用火警總機？
- (2) 大樓火警警報為全區鳴動或上二層下一層？
- (3) 機構如何及早獲悉下方層有火警警報而提前因應？
- (4) 11層以上之綜合大樓有無落實執行共同防火管理？
- (5) 自衛消防編組是否曾結合全棟其他單位共同辦理？

機構評鑑整備措施

緊急災害應變演練-綜合大樓內機構風險(C1.3)



機構評鑑整備措施

緊急災害應變演練-(C1.4)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C 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4項)		
C1	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符合機構及住民需要並落實演練	4. 每半年應實施緊急災害應變演練 2 次，至少包括複合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一次及夜間火災演練一次，並有演練之腳本、過程、演練後之風險辨識檢討會議及檢討修正方案。

災害應變演練規劃應考慮：

- (1) 符合基準規定每半年2次(不限時數)，可規劃動態演練及靜態推演各1次，降低動態演練的過度動員情形。
- (2) 複合型災害演練不宜歷次均以「震後火災」為情境，卻完全僅演練火災部分。
- (3) 檢討會歷年缺失均相同，演練資料複製?或錯而不改?或難以處理之缺失?若為難以處理之缺失或風險應規劃如何逐步改善!
- (4) 消防機關每半年1次之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倘適當融合本項C1規定之演練情境，得計入C1規定之演練次數。

機構評鑑整備措施

疏散避難系統：避難動線不需再織蜘蛛網(C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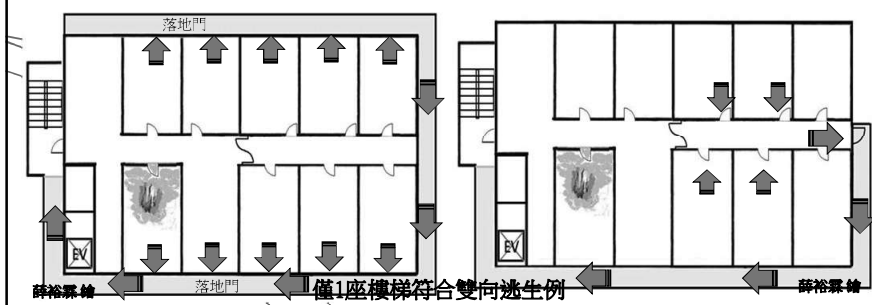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C 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4項)		
C2	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	1. 出入口、走廊、樓梯間及供通行之防火門等動線，應保持暢通無障礙物，機構依避難安全需求，於易被堆積物品之動線作標示或告示。



機構評鑑整備措施

疏散避難系統：避難逃生路徑為雙向(C2.2)(C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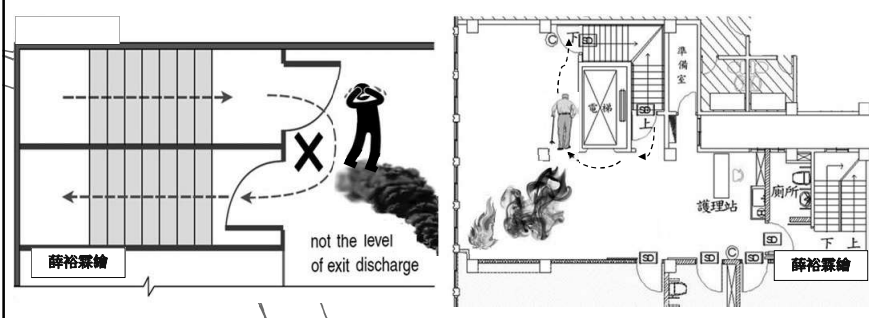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C 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4項)		
C2	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	2. 避難逃生路徑為雙向(其中具備一座安全梯及兩條避難逃生路徑)。
C3	訂定符合機構及住民需要之疏散避難策略	1. 各層應具有二個以上不同避難逃生路徑；大廳、玄關或主要出入口張貼足供內部人員及訪客參考之逃生避難圖。



機構評鑑整備措施

疏散避難系統：樓梯+防火門=安全梯?(C2.2)

建築技術規則97條：安全梯間四周牆壁除外牆依前另規定外，應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機構評鑑整備措施

疏散避難系統：逃生路徑-(C2.3)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C 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4項)		
C2	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	3. 設置無避難障礙之逃生路徑，防火門應保持關閉，或能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而關閉，且不需鑰匙即可雙向開啟進入。 1. 防火門設置狀況應考慮： (1) 中間走道的兩區劃防火門若設置為常閉式，平時是否真能關門？ (2) 常開式防火門除了與火警系統連動而關閉，能否以手動扳動關閉或設解磁鈕？ (3) 常開式防火門於夜間較少走動之時段，可以考慮手動關閉。 2. 機構安全門磁控常見風險： (1) 未與火警系統連動的自動解鎖功能。 (2) 未能以一卡片解除各處門磁控開啟。(keying all locks in one key) (3) 無法緊急遠隔開啟需東奔西跑感應。

機構評鑑整備措施

疏散避難系統：防火門重點是關閉-(C2.3)



起火側



非起火側

機構評鑑整備措施

平面圖-C2.4 C3.1

評鑑要項

III 年度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C2	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疏散空間設置	- 出入口、走廊、樓梯間及供通行之防火門等動線，應保持暢通無障礙物，機構應依避難安全需求，於易被障礙物之動線作標示或告示。 - 避難逃生路徑為雙向(其中具備一座安全梯及兩條避難逃生路徑)。 - 設置無障礙之逃生路徑，防火門應保持關閉，或能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而關閉，並不需鑰匙即可雙向開啟進入。 - 各樓層設置兩座以上不同方向之等待疏散空間，並應於各層出入口、樓梯間貼符合比例、方位之「避難避難避難避難圖」(應註記避難位置、消防栓箱、等待疏散空間等)。
C3	訂定符合機構及住民需要之疏散避難策略及持續訓練與溝通作業為主之緊急應變教育訓練	- 各層應具有二個以上不同避難逃生路徑：大廳、玄關或主要出入口張貼「避難避難避難避難圖」。 - 防火管理人須全程參與衛生福利部辦理之研習課程。 - 安排機構管理人、防火管理人、護理人員、照顧服務員(含外雇照顧服務員)參與災害風險辨識溝通及防火管理種子人員之教育訓練，並落實應變救援能力。 - 明確訂定各樓層住民疏散運送之順序與策略，並隨時持續維護需求。 - 依火災情境需要及設施、設備與空間配置條件，針對起火樓層、非機房之下方樓層或相關場所起火時，訂有水平避難與就地避難之時機、策略與操作方式。

法定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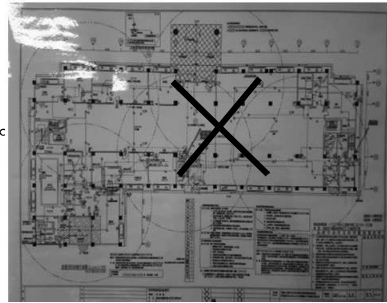
消防法施行細則

- 自衛消防編組：員工在十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 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每月至少檢查一次，檢查結果遇有缺失，應報告管理權人立即改善。
 - 消防設施之維護管理。
 - 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及避難引導等。
 - 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
 - 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
 - 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 防止縱火措施。
 - 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
 - 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
- 遇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時，應另定消防防護計畫，以監督施工單位用火、用電情形。

機構評鑑整備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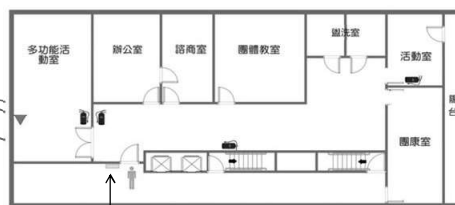
平面圖製作-C2.4,C3.1

1. 採用建築設計圖時應將門窗編號W1、D1及檢討步行距離的線條等無關之標示清除。
2. 空間大小應符合比例，名稱需與使用現況相符，特定空間(護理站、廚房、儲藏室等)應特別醒目標示。
3. 消防設備僅標示供人操作之消防栓、避難器具及火警受信總機與廣播主機。(以圖像符號)
4. 標示建築物正面路名方位，並依不同張貼地點而標示“現在位置”等資訊。
5. 出入口/梯間搶救辨識圖應以救災進入方位對應轉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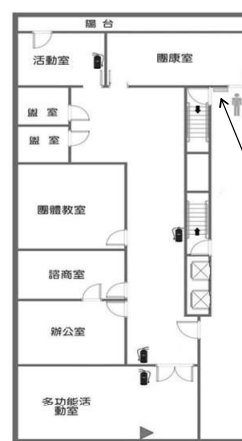
機構評鑑整備措施

消防搶救辨識圖-
依該出入口外部進入
之視覺方向轉向張貼



機構平面圖

左側出入口張貼方向



機構平面圖

右側出入口張貼方向

機構評鑑整備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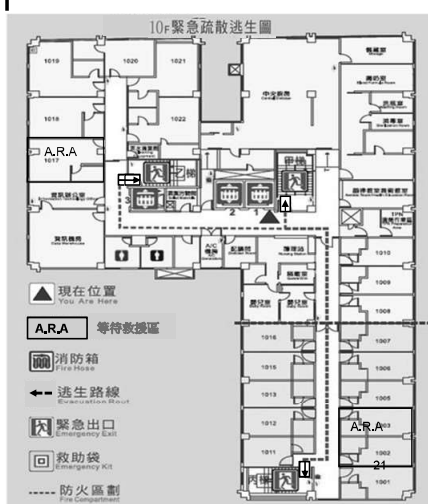
平面圖製作-兼用C2.4,C3.1

C2.4：供消防搶救辨識之圖面

- *現在位置
- *消防栓箱
- *等待救援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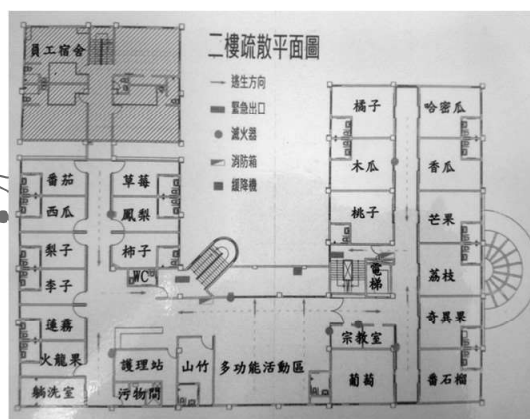
C3.1：訪客參考之逃生避難圖

- *兩不同逃生路徑
- *動線引導



機構評鑑整備措施

平面圖製作-應標示與現場對應之房號



機構評鑑整備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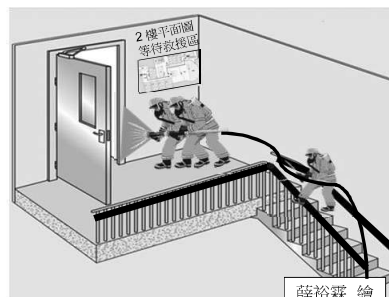
平面圖製作-減少無需之註記



機構評鑑整備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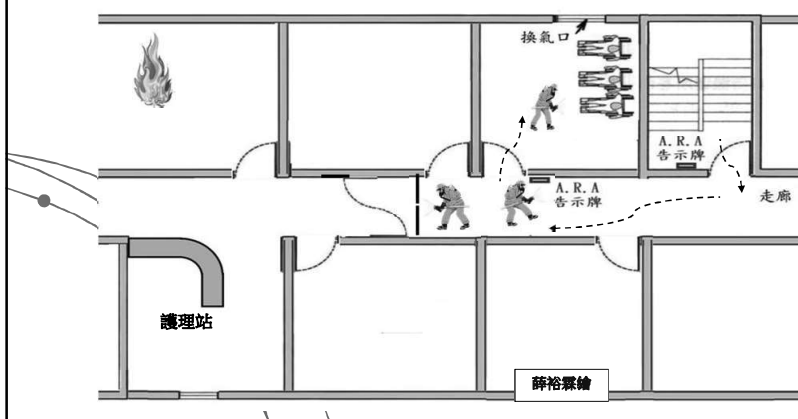
消防搶救辨識圖-含等待救援空間位置C2.4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C 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4 項)		
C2	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	4. 各樓層設置兩處以上不同方向的等待救援空間，並應於各層出入口、梯間張貼符合比例、方位，可供消防搶救辨識之圖面(應註記現在位置、消防栓箱、等待救援空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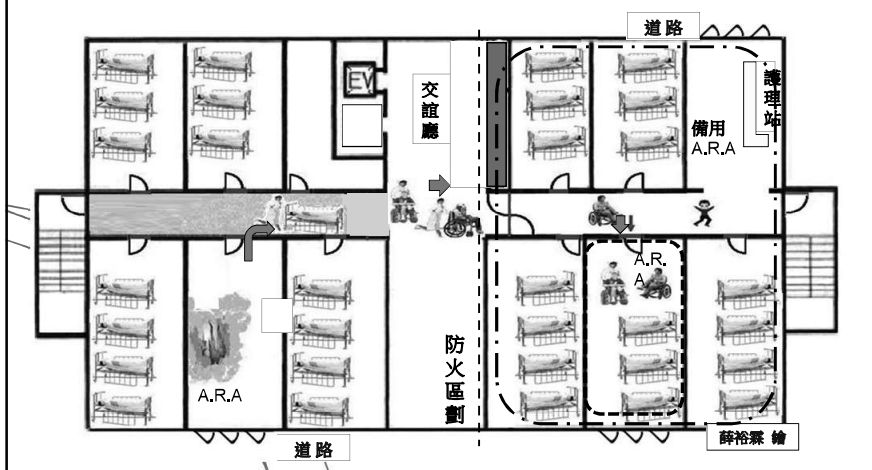
機構評鑑整備措施

等待救援空間標示-張貼門邊(C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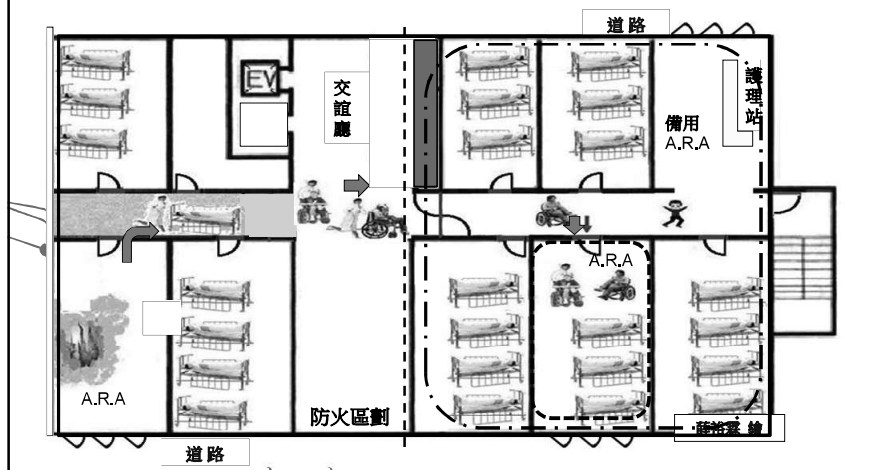
機構評鑑整備措施

等待救援空間-示意(C2.4)



機構評鑑整備措施

等待救援空間-示意(C2.4)



機構演練實務檢討

災害應變演練-C3.2 C3.3 C3.4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C 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4項)		
C3	訂定符合機構及住民需要之疏散避難策略及持續照顧作業程序，並落實以風險辨識與溝通作業為主之緊急應變教育訓練	2. 防火管理人須全程參與衛生福利部辦理之研習課程。 3. 安排機構管理人、防火管理人、護理人員、照顧服務員(含外籍照顧服務員)參與災害風險辨識溝通及防火管理種子人員之教育訓練，並落實應變救援能力。 4. 明確訂定各樓層住民疏散運送之順序與策略，及關照持續照護需求。

C3.2：本次評鑑以公安補助或防火避難安全研習營為應參加之課程

C3.3：不得以個人參加的C3.2講習及部份人參加之自衛消防演練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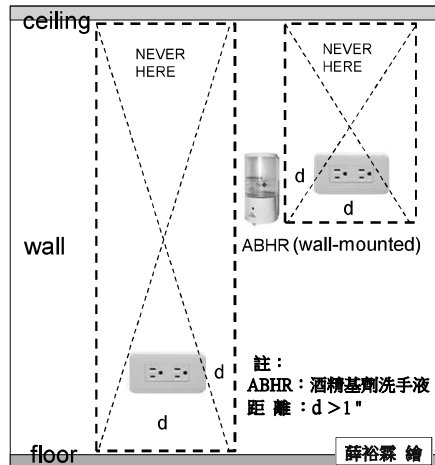
C3.4：本項以火災疏散順序為規劃重點；水災時低窪區域機構低層部規劃風災/停水/停電通常可就地安置；小規模震災後局部修繕時再移置

機構評鑑整備措施

風險辨識-酒精管理(C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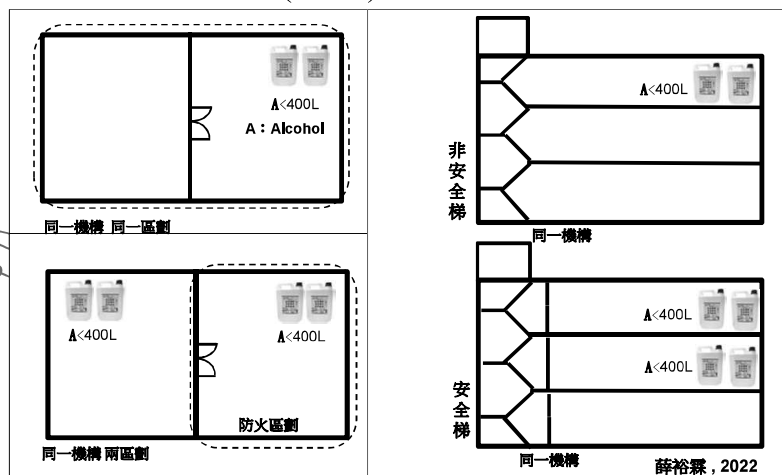
NFPA101：

1. 插座等點火源正上方及周邊1英吋範圍內不得設置
2. 容量(非氣霧蓄壓鋼瓶)
 - (1) 設於走廊單瓶 $\leq 1.2\text{L}$
 - (2) 設於房間單瓶 $\leq 2\text{L}$
 - (3) 同一區劃內合計 $\leq 37\text{L}$
(於儲存箱外之量)
3. 分裝設置水平間距至少達122cm
4. 採用感應噴霧裝置在接近感應10cm內方得噴撒1次



機構評鑑整備措施

防疫酒精備量限制(C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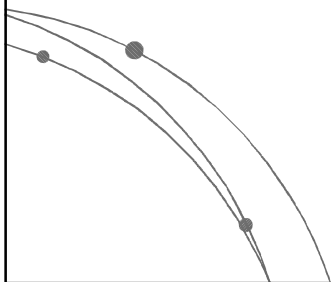
機構評鑑整備措施

風險辨識-用電管理(C4.1)

延長線管理：減少數量 ➡ 安全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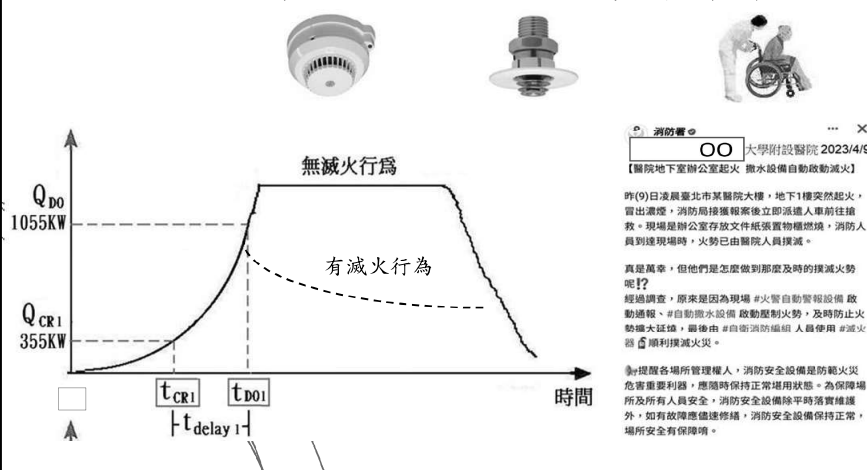


機構設施/設備實務



機構設施/設備實務

火災應變要因-有效偵測 ➡ 控制火勢 ➡ 即時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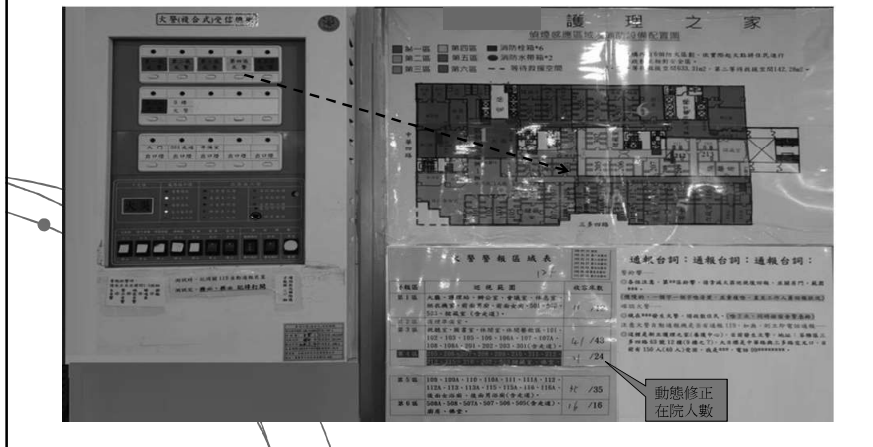
機構設施/設備實務

有效偵測-偵煙探測器 (heat detector not a life safety device)



機構設施/設備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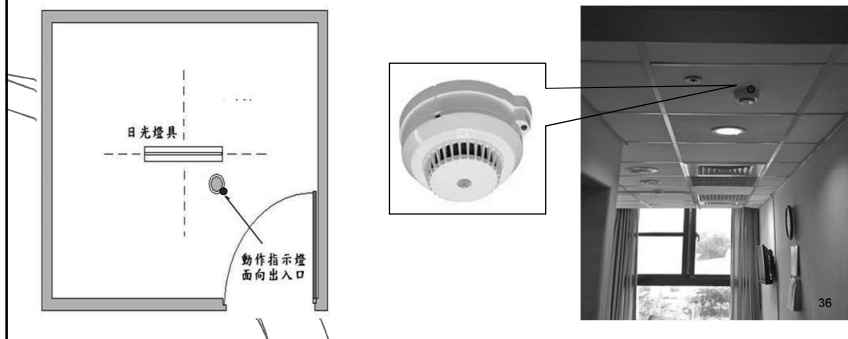
及時確認-火點判定(火警平面圖製作)



機構設施/設備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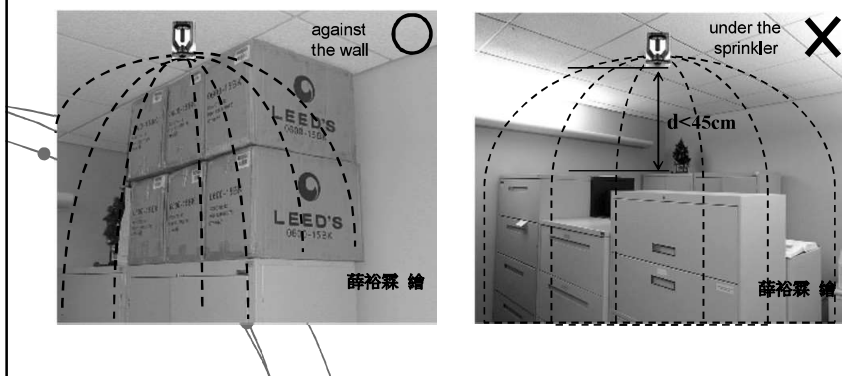
及時確認-現場勘查(探測器指示燈功能?)

火警分區內住房愈多，裝置非定址式探測器在逐一確認火警的過程耗費時間延誤應變。因此，探測器裝置時將動作指示燈朝向出入口，有助於火警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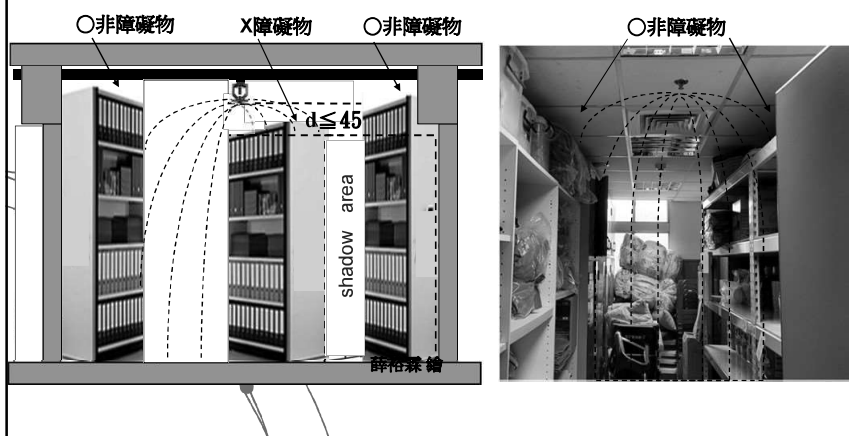
機構設施/設備實務

控制火勢-庫房堆疊影響撤水?(NFPA101、NFPA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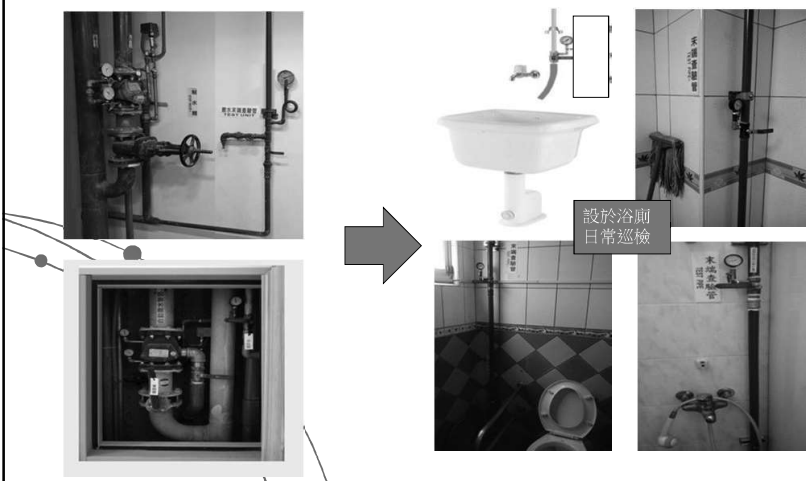
機構設施/設備實務

控制火勢-庫房櫥櫃影響撤水?



機構設施/設備實務

控制火勢-查驗閥無須緊鄰警報閥



機構設施/設備實務

控制火勢-撤水閥應隱藏避免操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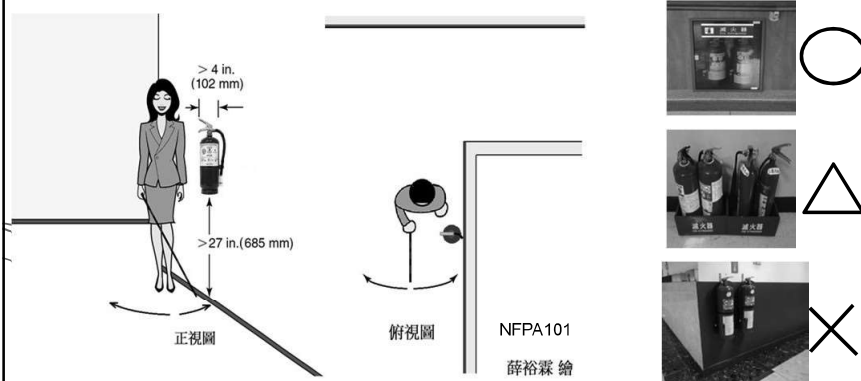
機構設施/設備實務

控制火勢-撒水閥不能鐵鍊鎖鏈?



機構設施/設備實務

疏散避難障礙-合法掛牆



無障礙設施規範：
兩邊之牆壁由地面起60 cm至190 cm以內，不得有10 cm以上之懸空突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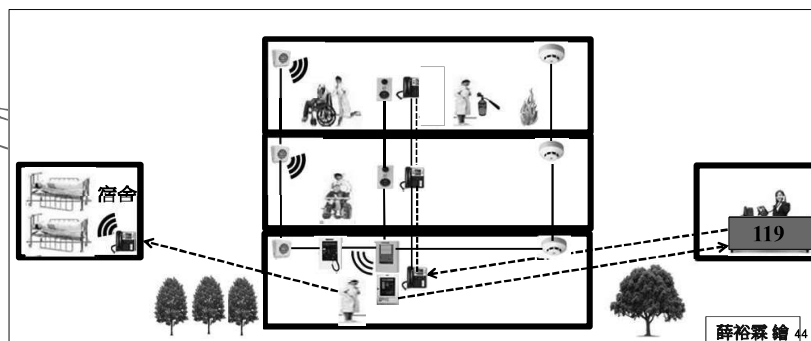
機構演練實務檢討

機構演練實務檢討

火災應變-通報聯絡

對內：➡通知勘查➡確認回報➡啟動應變➡召集支援

對外：➡通報119



機構演練實務檢討

及時確認-火點判定

火警總機設於夜間無人駐守處，真實火災及演練時均須由其他層護理站人員奔至辦公室查勘總機信號，亦延誤初期應變。



○○醫院案監察院糾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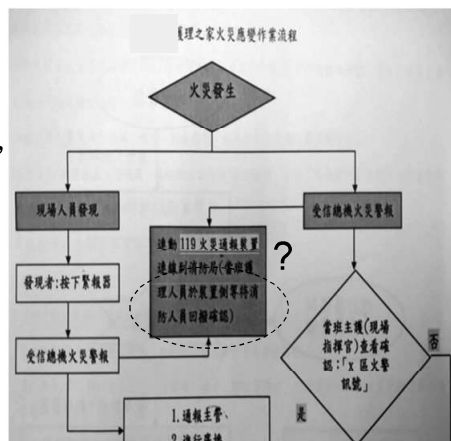
○○分院火警受信總機復未置於值日室並經常有人看守，有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6條：「火警受信總機之位置，依下列規定裝置：一、裝置於值日室等經常有人之處所。」規定…P6

機構演練實務檢討

對外通報-

*小型機構-應事先與當地消防機關議定，夜間住房火災自動通報後，倘狀況緊急無法留人員等待回撥，請消防機關以真實火災受理！（機構應減少誤報情形）

*大型機構-夜間住房火災時，火災自動通報後，可留1人員等待119回撥，提供精確之訊息！



機構演練實務檢討

火災應變-起火區(非標準機制須參酌人力設施)

護理站應變

撤水頭撤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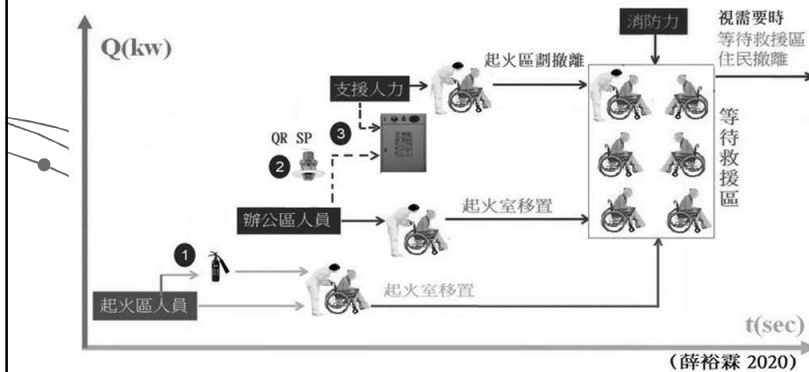
支援力行動

1 →

(A1.4.2)(C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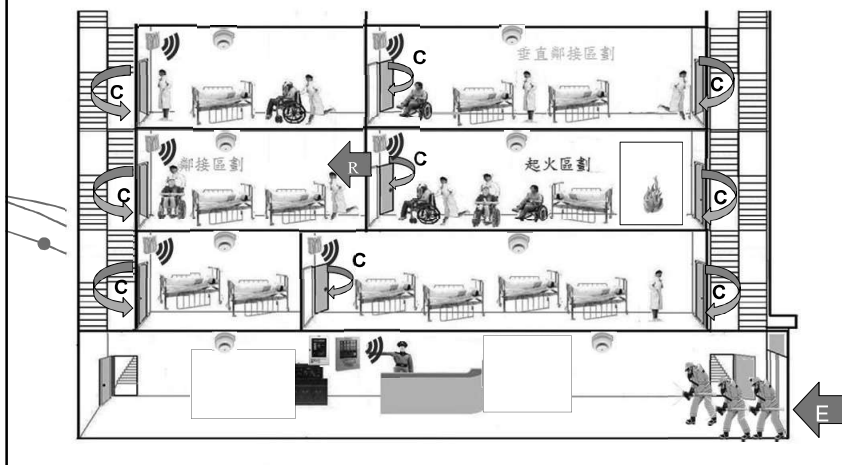
2 熱釋放率曲線 ---->

3 起火室RACE完成後 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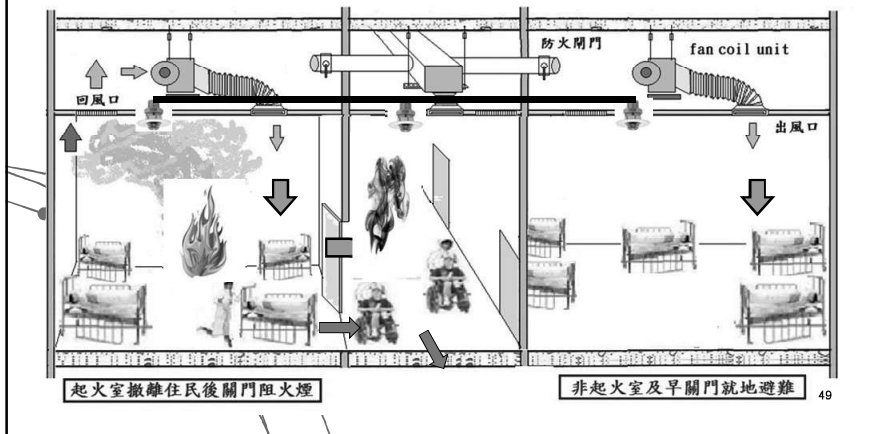
機構演練實務檢討

火災應變-全棟



機構演練實務檢討

就地避難可行性-撒水控制火勢+隔間至頂防煙



機構演練實務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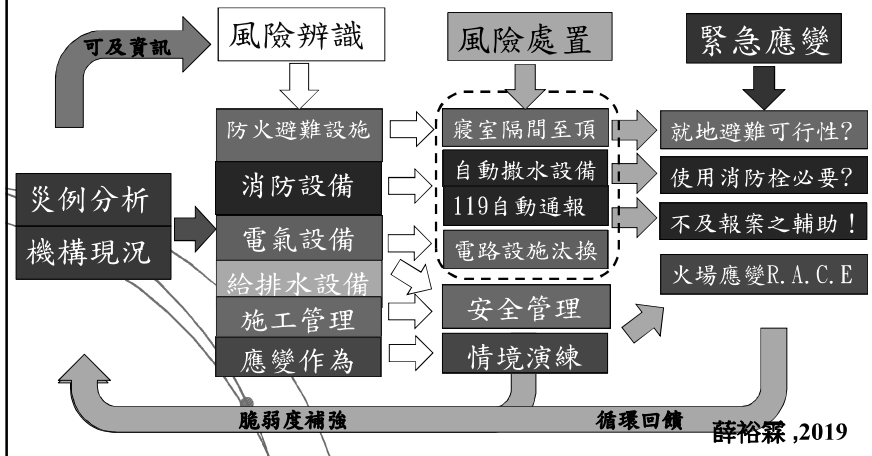
門口標示的意義？

1. 一樓層有幾具滅火器可擺門口標示？
2. 走廊橫放滅火器或枕頭易絆倒機構應變人員及救災人員。
3. 消防救災水線延伸拖曳，將輕易打散走廊擺設的枕頭標記。
4. 機構自我律定的規則，有無獲得轄區消防隊主管認同並週知救災人員？(不該只經該服務區消防員的個人認可)
5. 花錢製作張貼於門口的人數(淨空)壓力板常任意撥弄



機構演練實務檢討

公安補助改善-應變作為之修正



機構演練實務檢討

簡化議題

1. 簡化小型機構耗時文書作業及減少作假，為日後目標!
2. 小型機構與醫院附設機構不再要求以同樣程序做分析!
3. 公版六大災害互衍關聯，建議機構無須分析六項皆訂!
4. 醫院附設機構有關維生設施應變計畫應由醫院端訂定!
5. 脫落的地面網格不要求補貼! 委員不任意要求拆吊櫃!
6. 靜態推演與動態演練皆是訓練，一年四次不需都流汗!

機構演練實務檢討

Q / S 議題

1. 各住房內須張貼逃生避難平面圖?
2. 等待救援空間不一定需特定房間!
3. 防火門重點在關閉其次才是縫隙!
4. 火警總機設夜間無人處重大缺失!
5. 綜合大樓機構宜有同棟演練紀錄!
6. 自動撒水於緊急應變扮演的角色?
7. 火災緊急應變亦應考慮消防搶救?
8. 涉及經費支應的建議宜審慎求證!
9. 現場提問 / 即時溝通 / 減少疑惑!

完 畢



有效的緊急應變?

附件

等待救援空間認定建議：

台灣建築/消防法令及評鑑基準未明確定義，參酌美、日之規定，機構容易達成且較無爭議如下：

1. 消防救助可及性：

(1) 內部救援：鄰近樓梯便於消防員可救援之空間(不限於獨立房間內)。

(2) 外部救援：僅一座樓梯之小型機構，其樓梯他側之房間設有臨道路可進入救援之窗口。

2. 等待救援安全性：

(1) 防火等級：該樓層已具兩處防火區劃之機構，無須另要求等待救援空間之房間為防火區劃。

(2) 煙控能力：無須要求機械排煙，得以窗口自然排煙。

(3) 空間面積：無須要求可收容起火區劃總人數，惟應能收容另一區劃最大房間之人數為宜。

附件

對內/外通報-



1. 火警鈴響先關閉主音響鈕以利聯絡
2. 再關閉地區音響鈕以利勘查後回報
3. 彈回式地區音響鍵仍停止音響4分鐘
4. 地區音響鍵移除時按押廣播遮斷警鈴
5. 縱使按壓復歸鈕(RESET)，119自動通報裝置亦已Call out消防機關。

附件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C4	災害情境緊急應變符合機構需要之情境式火災風險辨識與溝通，並依情境實地抽測	備註：演練過程若發生以下六點其中的一點，即可被判定為該項演練不合格： (1) 判定該人員在夜間火警現場所做的動作，即使認真努力/拼死拼活，但卻會造成住民的重大傷亡。 (2) 現場指揮官站在火場都不移動，漠視火煙不能控制下的迫害威脅，自以為可以成功應變。 (3) 未能評估起火住房內住民人數過多的事實，費盡力氣把其中一/二位住民移往遠處待援空間，忘記關閉避難動線通道上之防火門，而釀成住房內其他住民無法救援，並讓火煙波及侵害住房外空間及其他住民。 (4) 應變人員無法正確辨識火場資訊而做出適當的研判，反而一味往可能已被火煙波及區域避難。 (5) 未操作或不會操作設施及設備。 (6) 由消防承包商操作消防設施或設備，而非由參演人員操作。

附件

疏散避難系統：逃生路徑門禁-(C2.3)

有關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可否加裝磁力鎖管制設備疑義1案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19-10-14

內政部營建署108.10.14.營署建管字第1080069600號函

說明：

一、復貴局108年9月4日新北工使字第1081615876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規定「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又本部103年9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30810059號令釋示「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之『病房』、『臥室』及『寢室』，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但書所列『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其連接走廊之防火門得不受同款前段『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之限制。」本部上開號令係免除該等機構門扇開啟方向之限制，先予敘明。
三、同條第3款及第4款規定常時關閉式及常時開啟式之防火門均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1節，係指人員免帶鑰匙即可開啟門扇通過出入口，與上開第5款及本部上開號令之門扇開啟方向不同，本部上開號令尚無免除護理機構等同條第3款及第4款之限制。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等如設置磁力鎖等管制設備，仍應依本署102年3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05600號函（註）「往避難方向，於平時仍應免用任何形式之鑰匙即可開啟；……往避難方向之他側應以鑰匙、刷卡感應等方式始可開啟，尚非法所不許」
※註：102.03.01.營署建管字第1020005600號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張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89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8120905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防火門於往逃生避難方向設置「手動斷電解除磁扣鎖」，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3款第1目及同條第4款第2目，常時關閉式及常時開啟式之防火門均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之規定，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9年9月11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071772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3款及第4款均規定，常時關閉式及常時開啟式之防火門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係考量人員於避難時驚慌，且短暫的反應時間難以隨身帶帶必要物品，如需鑰匙開啟防火門，恐造成遭防火門阻礙逃生之情況，故本署102年3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05600號函釋「如防火門設置磁力鎖等管制設備，往避難方向，於平時仍應免用任何形式之鑰匙即可開啟」，門扇、所均防火門於往逃生避難方向設置「手動斷電解除磁扣鎖」1節，（參閱事實認定）請依上開規定查明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苗栗縣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附件

疏散避難系統：NFPA門禁管理要件-(C2.3)

1. 出口門不得影響避難及搶救支援。
2. 電磁鎖或構件應注重fail-safe原則，設計為斷電解鎖而非送電開鎖並符合UL294。
3. 需能火警確認（探測器或撒水頭）連動自動開鎖。
4. 手動解鎖裝置按壓後不能再具恢復上鎖之功能。
5. 場所應設有速動型撒水頭之設備。
6. 場所內部應具有遠隔開鎖裝置。（設於護理站為佳）
7. 隨時都能有配備萬用鑰匙或萬用感應卡之員工能緊急開鎖。



附件

緊急災害應變演練-(C1.4) 評鑑基準演練-建議每季1次

季/月	演練課題
第1季	火災應變—自衛消防演練4小時 含單項演練+綜合演練+檢討會 (可採圖上推演、會議型靜態推演+動態演練)
第2季	風災/水災/停水/停電應變-汛期前 含動態盤點整備項目+動態走位模擬操作訓練 (或簡報解說操作訓練)
第3季	火災應變—自衛消防演練4小時 含地震+震後火災動態情境演練 (可圖上推演、會議型靜態推演+動態演練或 配合評鑑督考之訓練及演練可計入次數)
第4季	火災應變-情境演練 (圖上推演、靜態推演會議或配合評鑑督考之 訓練及演練可計入次數)